

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1执13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彭志峰等677人。

被执行人：白青松，男，蒙古族，1976年2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：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镇睿达花园社区一组康乐街492号，现已被羁押。身份证号：211324197602255318，

申请执行人彭志峰等677人与被执行人白青松没收财产执行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(2018)辽0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：一、白青松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二、依法追缴白青松违法所得人民币109924863.57元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刑事审判庭于2019年7月29日向本庭移送执行。

在刑事侦查阶段中，公安机关已没收的两处房产：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3栋8层19号、鞍山市铁西区四方台路9-6栋3层6号。现本院依法对上该两处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已没收的两处房产：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3栋8层19号、鞍山市铁西区四方台路9-6栋3层6号分别采取网络司法拍卖



方式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：董菁
执行员：原宏斌
执行员：高尔孚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书记员：刘思冰

